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公安警务云一期大数据 应用功能部分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2021zfcg02750

采 购 人：甘肃省公安厅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30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41
第五章	评标办法.....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7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74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投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公安警务云一期大数据应用功能部分建设项目公开 招标公告

甘肃省公安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jy.gansu.gov.cn/> 在线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1zfcg02750

项目名称：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公安警务云一期大数据应用功能部分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4346.69 万元

最高限价：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具体要求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序号	品目	数量	单位
1	云计算节点 A	10	台
2	云计算节点 B	6	台
3	视频应用节点 A	20	台
4	大数据节点 A	1	台
5	大数据节点 B	14	台
6	大数据节点 C	3	台
7	大数据节点 D	16	台
8	大数据节点 E	3	台
9	云计算节点增强 A	2062	块
10	云计算节点增强 B	24	块
11	云计算节点增强 C	24	块
12	云计算节点增强 D	8	块
13	云计算节点增强 E	4	块
14	大数据节点增强 A	42	块
15	大数据节点增强 B	21	块
16	大数据节点增强 C	54	块
17	大数据节点增强 D	368	块
18	大数据节点增强 E	13	块
19	存储 A	1	台
20	存储 B	1	项
21	存储 C	1	台
22	存储 D	1	台
23	存储 E	5	台
24	交换机 A	4	台
25	交换机 B	2	块
26	交换机 C	15	台
27	云计算平台增强 A	1	项
28	云计算平台增强 B	1	项
29	云计算平台增强 C	1	项
30	云计算平台增强 D	1	项
31	云平台安全软件	1	项
32	等保测评	1	项
33	数据资源层软件	1	项
34	话单分析	1	项
35	LBS 位置服务	1	项
36	全息地址库及警用标准地址服务	1	项

37	电商数据可视化	1	项
38	建模分析	1	项
39	模型超市	1	项
40	建模培训	1	项
41	资源服务平台门户	1	项
42	流程管理	1	项
43	服务管理	1	项
44	运营管理	1	项
45	资源对接	1	项
46	服务可视化	1	项
47	云平台及大数据平台部署调整	1	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①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

③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④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

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⑦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09-08 00:00:00 至 2021-09-14 23:59:59，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gansu.gov.cn/>）。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采购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具体内容详见招标采购文件）。网上下载标书须知：社会公众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浏览公告并下载招标文件。（详见《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中“电子服务系统 v2.0 电子版操作说明”）。

请投标人随时关注“甘肃政府采购网”及“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关于本项目相关书面变更及通知，

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10-13 09: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雁兴路 68 号）第二开标厅（网上开评标系统

（<https://wskpb.ggzyjy.gansu.gov.cn/OpenTender/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

②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

④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甘肃省公安厅

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8 号

联系方式：0931-51523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兰州市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联系方式：0931-817967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婧

电话：0931-8179677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说明和要求
1	项目名称	甘肃省公安厅甘肃公安警务云一期大数据应用功能部分建设项目
2	招标编号	2021zfcg02750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采购预算	4346.69 万元
5	最高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金额_____万元
6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7	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8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9	采购人	(1) 单位名称：甘肃省公安厅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庆阳路 98 号 (3) 联系人：黄斐 (4) 联系电话：0931-5152338
10	招标代理机构	(1) 单位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 详细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403 号酒钢大厦 2 号楼 1 单元 405 室 (3) 联系人：王婧 (4) 联系电话：0931-8179677
11	资金来源	采购人支付
12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①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p> <p>② 财务状况报告（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p> <p>③ 依法缴纳税收（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p> <p>④ 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p> <p>⑤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⑦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4、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3	信用查询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p> <p>代理机构开标当天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招标采购单位查询结果为准，代理机构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标依据。</p>
14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
15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2. 样品检测报告：（<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input type="checkbox"/>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详见第三章项目采购需求）。 3. 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内容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16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
17	核心产品	/
18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贰拾万元整（¥200000.00） (2)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p>户名：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号：以投标单位联系人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甘肃银行兰州市高新支行 行号：3138 2105 4001 查询电话：0931-8276931</p> <p>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p> <p>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投标保证金递交须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投标人登记拟参加的项目成功后，系统会将投标保证金收款信

		<p>息发送至投标人报名时预留的手机；投标人也可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自行查询。</p> <p>②投标人必须从基本账户提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人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p> <p>③投标人在办理投标保证金手续时，应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其他问题，可查看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投标保证金办理指南”。</p> <p>④办理保证金业务不熟的，请在开标前及时致电 0931-2909190, 0931-2909303 咨询，采取补救措施。</p> <p>(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p> <p>①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p> <p>②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退款申请 5 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p>															
19	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	<p>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和联合惩戒措施。对于被司法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个人或单位（包括以失信被执行人为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单位），依法限制其参与政府投资项目或主要使用财政性资金项目，限制其从事土地、矿产等不动产资源开发利用，限制其参与国有企业资产、国家资产等国有产权交易，限制其参与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和阳光采购活动。对失信被执行人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由评标（评审）委员会取消其投标资格或直接废标（上述条款，本项目参照执行，未尽事宜由招标人解释）。</p>															
20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依据和标准	<p>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 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p>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中标人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规定的标准（见下表），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以本项目（货物招标）中标总金额为计算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00 1787 1445 1998"> <thead> <tr> <th rowspan="2">成交金额（元）</th> <th colspan="3">服务费率</th> </tr> <tr>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以下(含 100 万)</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 万~500 万</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成交金额（元）	服务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1.5%	1.5%	1.0%														
100 万~500 万	1.1%	0.8%	0.7%														

		<table border="1"> <tr> <td>500万~1000万</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万~5000万</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10000万</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able> <p>支付方式：电汇或现金 代理服务费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甘肃银行营业部 账号：660400040732300010 财务电话：0931-8179777</p> <p>1、招标代理服务费不计入投标报价，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或之前）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2、代理公司除按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外，不得以任何形式收取其他任何费用。</p>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500万~1000万	0.8%	0.45%	0.55%											
1000万~5000万	0.5%	0.25%	0.35%											
5000万~10000万	0.25%	0.1%	0.2%											
22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 （日历日）。												
23	签字盖章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												
2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5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6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7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操作事项	<p>（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p>（2）网上投标时间：2021年 月 日上午 9:00 分。</p> <p>操作事项：</p> <p>①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即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p> <p>②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p>												

		<p>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p> <p>③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p>
28	投标文件的装订	<p>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开、评标全程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完成。投标文件以最终固化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线下递交纸质版无需密封。</p>
29	纸质版投标文件存档要求	<p>本项目为电子评标项目，请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当日将最终上传的投标文件打印装订成册，同时邮寄（送）至代理机构存档。</p> <p>具体内容：</p> <p>（1）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2 套。</p> <p>（2）电子版文件要求：电子版 U 盘 1 份；U 盘为 Word 文件和 PDF 文件（PDF 文件内容与纸质版文件正本完全一致）。</p> <p>（3）与上传一致的开标一览表 1 份（签字并加盖公章）</p>
30	网上开标时间及地点	<p>（1）网上开标时间：2021 年 10 月 13 日上午 9：00 分</p> <p>（2）网上开标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121.41.35.55:3010/OpenTender/login）</p>
31	资格审查	<p>（1）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p> <p>（2）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无效。</p>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1）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p> <p>（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p> <p>（4）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p>
33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p>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p>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4	分公司投标	除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35	相同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投标人家数确定原则	<p><input type="checkbox"/>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p><input type="checkbox"/>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36	交付时间、地点、质保期	<p>①交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内</p> <p>②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③质保期：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 5 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硬件设备维保介质不返还。</p>
37	付款方式	<p>供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按中标总额的 5%向甘肃省公安厅缴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可以向甘肃省公安厅银行账户缴纳汇款，也可以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p> <p>合同签订硬件产品到货验收通过后，凭供方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项目建设完成，初验合格后，凭需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及供方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项目终验完成后，凭需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及供方开具的发票（完税价）由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p> <p>供方的履约保障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即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于正式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满 5 年后退还。</p>
38	履约保证金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5%。</p>
39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40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41	未中标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的告知方式	<p>(1)告知方式：未中标的投标人可到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p> <p>(2)领取时间：自开标之日起 9 个工作日内。</p> <p>(3)领取评审结果告知书的人必须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投标文件中的授权代表。</p> <p>(4)若投标人未按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取告知信息的，则视为自动放弃并自行承担后果。</p>
42	中标通知书领取	中标人在向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后领取。
43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

		按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	--	---

二. 投标人须知

1. 说明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

1.2 招标文件涉及术语的内涵及解释

1.2.1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1.2.2 “采购人”、“甲方”是指 甘肃省公安厅。

1.2.3 “招标代理机构”是指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5 “中标供应商”、“乙方”是指中标的投标人，合同一方的当事人。

1.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1.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1.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1.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1.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2.14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2.1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1.2.16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中特别提醒的内容与要求同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3 合格的投标人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标人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人。

1.3.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1.3.3 关于关联企业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1.3.4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1.3.5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6 其他

(1) 若本项目或本包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若本项目或本包为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的，联合体或分包形式的中小企业承担部分合同金额应达到投标须知前附表写明的比例，不能达到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未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采购进口产品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进口论证，并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1.5 节能产品

采购设备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未获得有效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不得参加投标（以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6 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其准备与参加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1.7 适用法律

本次招标属政府采购，招标采购单位、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也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2. 招标文件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这些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须知;

- (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 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 (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和投标保证金交纳、退还方式以及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设定最高限价的, 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 (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 包括附件、图纸等;
- (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9) 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0)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2) 投标有效期;
- (13)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5)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6) 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 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2.2.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 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顺延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立即以信函、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3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 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 应立即向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 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 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 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 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6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 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2.2.7 质疑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在应当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中有关要求以书面形式对招标文件的内容提出质疑, 招标采购单位按规定时间答复, 超过时间的质疑将不予接受。

2.2.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 可以组织召开标前答疑会或组织投标人对项目

现场进行考察。答疑会或进行现场考察的时间，招标采购单位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投标人应自行承担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 要求

3.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3.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投标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3.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3.2.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

3.2.3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目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投标货币

3.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每种设备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3.4 联合投标

3.4.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知识产权

3.5.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5.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5.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5.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5 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产品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拥有合法的使用权和版权，最终用户应拥有合法的软件使用许可证。

3.6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3.6.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2) 投标报价是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采购单位均将予以拒绝。

(4) 投标人不得零报价；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否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取消该投标人的资格。

3.6.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2) 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3)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4) 本项目管理、技术人员情况；

(5) 技术偏离表；

(6) 说明书或产品介绍或产品合格证等证明材料；

(7) 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8) 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9) 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6.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质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按照第四章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2) 商务响应文件；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偏离表

(4) 售后服务方案及培训方案；

①服务机构、服务电话和维修人员名单（加盖公章）；

②说明投标产品及软件服务系统的保修时间、保修期内的保修内容与范围、维修响应时间等；提供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和保障措施；

③培训方案：说明培训内容及时间、地点、目标、培训人数、收费标准和办法；

(5) 政府采购政策产品等证明材料

(6)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7)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3.6.4 其他部分

(1) 投标保证金交付凭证复印件

(2)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4) 投标人可在满足“招标要求及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7 投标文件格式

3.7.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投标人可以自行编写的外，投标人不得以“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

3.7.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8 投标保证金

3.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3.8.2 投标人可自行选择采用银行电汇、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电汇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统一管理。采用保函等其他法定形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收退和管理。

3.8.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以银行实际下账时间为准）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3.8.4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结果公示期满后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纳了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退款申请，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接到退款申请5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

3.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3.9 投标有效期

3.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9.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3.9.3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3.10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3.10.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准备电子版投标文件。

3.10.2 纸质版投标文件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

3.10.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3.10.4 投标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逐页编目编码且使用无线胶装。

3.10.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0.6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

3.10.7 投标人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和其正式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其正式的授权代表如在评标现场进行必要的澄清或答疑时还必须出示身份证原件以确认其有效身份，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3.11 投标文件的标注

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以下内容：

采购人：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如有）

代理机构：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详细地址：

日期：

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3.12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2.1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投标人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3.1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13.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3.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1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4. 开标和评标

4.1 开标

4.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

4.1.2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

4.1.3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1.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4.1.5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6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4.2 评标委员会

4.2.1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4.2.2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进行审查、询标、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向投标人进行询标。

4.2.3 评标委员会负责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向采购人提出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书面评标报告。

4.2.4 评委会严格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办法及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4.2.5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投标人对评委会的评标过程或合同授予决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4.2.6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规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2.7 评委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3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4.3.1 资格审查

(1) 本项目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后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要求提供的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鲜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2) 资格审查后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得进入评审环节。

(3)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投标和无效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导致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4.3.2 投标文件属于下列情况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投标保证金金额不足。

(3) 付款方式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4) 交付期限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5) 投标有效期未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3.3 投标截止时间后，除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外，不接受投标人及与投标人有关的任何一方递交的材料。

4.3.4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改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3.5 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改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4.3.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政策功能评价，如涉及以下内容，具体标准为：

(1) 评标委员会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价格扣除，审核投标人填写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2)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项目，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格。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有义务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投标代表人就相关问题进行澄清。

4.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答复或者补充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4.4.3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与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5 投标的评估和比较

4.5.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4.6 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

4.6.1 评标原则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采购单位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采购单位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但不影响项目评审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

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6.2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综合评分法

①“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第五章《评标办法》。评标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投标人的得分。

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③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按评标综合的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后均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投标人，投标平均取费率低者排名在前，得分相同且投标平均取费率也相同的并列。

（2）最低评标价法

①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②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7 政府采购扶持政策

4.7.1 节能环保产品

如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和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4.7.2 小微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只有当供应商提供的每个标的均由小微企业制造，才能享受 6%-10%的价格扣除政策。如果小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小微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价格扣除相关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10%（工程项目为 3%—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4.8其他注意事项

4.8.1在开标、投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标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8.2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开、评标期间及招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标情况。

4.8.3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5. 中标

5.1 中标人的确定

5.1.1评委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5.1.2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至采购人。

5.1.3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1.4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中标人。

5.1.5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6招标采购单位不解释中标或落标原因，不退回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2 中标通知书

5.2.1中标供应商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后，方可领取中标通知书。

5.2.2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2.3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2.4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

5.2.5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 签订及履行合同

6.1 签订合同

6.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和合同的组成部分。

6.1.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1.4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6.1.6 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向财政监管部门备案。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6.2 合同分包

6.2.1 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分包合同。

6.2.2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对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部分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投标人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6.2.3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3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6.3.1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6.4 履行合同

6.4.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4.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三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7. 废标和串通投标

7.1 废标的情形

7.1.1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1.2 废标后，招标代理机构应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7.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2.1 采购方式的变更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43条规定，如评审现场经财政部门批准本项目转为其他采购方式的，按相应采购方式程序执行。

8. 投标纪律要求

8.1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 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投标人，属于不合格投标人，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9. 资格审查

9.1 本项目投标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在开标仪式结束后，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除需要提供原件的证明文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其余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文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或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

10. 询问和质疑

10.1 综合说明

10.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或质疑，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

10.1.2 投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10.1.3 质疑书递交地点：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10.2 询问

10.2.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10.2.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10.3 质疑与答复

10.3.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10.3.2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10.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3.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10.3.5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0.3.6 无论是质疑或被质疑，投标人应主动配合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并承诺同意延长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对于代理机构要求补充的证据材料，投标人不能无故推脱。

10.3.7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质疑书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质疑书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收到质疑答复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10.4 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10.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质疑人自行承担：

- (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投标人的；
- (2)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
- (4)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11. 验收方法及标准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采购人有权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12. 供应商网上开评标操作事项

(1) 网络及硬件设施 准备可以稳定上网的电脑（带摄像头和耳麦），操作系统建议使用 windows10，安装好 360 安全浏览器、WPS 或 Office 办公软件、钉钉（没有账号的请提前申请）。

(2) 编制投标文件并固化开标前登录“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选择自己要参与开标的项目，并进入项目对应的网上开标厅。 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先导入固化后的招标文件，然后导入已经编制完成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法人授权书、保证金缴款凭证或保函，完成投标文件固化（相当于封标过程），并在开标截止时间之前，在网上开评标系统中上传递交，上传固化后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

(3)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递交 在开标时间截止前，供应商在线上传递交已经固化的投标文件的 HASH 编码（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32 位编码，以下简称“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也可以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指纹，重新编制投标文件，对修改后的投标文件进行固化，产生新的投标文件指纹，上传递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完成投标文件修改。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为准，指纹保存到系统。注意：上传递交的只是电子投标文件指纹，并没有上传正式的投标文件，不会泄露任何投标信息。若在线撤回投标，不提交新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指纹，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4) 上传正式投标文件在开标时间截止后，在系统中打开保存在自己电脑上的固化投标文件上传，系统会自动核验投标文件的电子指纹与开标时间截止前上传的电子文件的指纹是否一致，防止篡改投标文件（如果核验没有通过，很可能是供应商选错了固化投标文件，可以通过投标文件固化工具寻找正确的文件，然后重新核验；实在无法解决，可通过钉钉寻求技术人员的远程解决）。

(5) 确认开标记录系统会自动提取通过核验的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生成开标记录表（等待开标组织人员核验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保函由代理机构确认有效性），如果对保证金核验情况有异议，请加入“保证金到账异常信息查询”专用群解决。

(6) 开标完成后，供应商要在线确认开标结果，开标记录表将自动保存到系统，交易各方、监管单位均可浏览核验开标结果。

(7) 在线质疑如果对开标过程或结果有异议，可线下联系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解答；如果还不满意，可线下联系监管部门处理。

(8) 询标如果项目需要询标、演示讲解，评标组织人员可以邀请供应商代表加入评标视频会议（关闭专家摄像头图像）进行远程演示讲解或答疑。网上开评标工作指南链接：

<http://ggzyjy.gansu.gov.cn/f/front/information/newsInfo?informationId=8822>

第三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1.1 建设背景

我省警务云基于新一代公安信息网数据汇聚节点建设，严格遵循“分层解耦、异构兼容”的技术要求，主要建设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平台。项目建成后，将有效统筹各警种业务系统开发所需的基础设施投入、减少平台维护成本，并持续大力推进数据资源整合和数据治理共享工作，为各警种专业应用提供智能化的“大基座”。

2019年10月，省发改委对甘肃公安警务云一期建设方案完成审批，按照“边建设边应用边完善”的原则，省厅大数据工作专班将建设按照两个阶段分步实施，我们首先制定了《甘肃公安警务云一期基础平台部分需求任务书》，对云计算平台和大数据平台基础进行搭建，项目于2019年12月21日招标完成，2020年1月正式开工建设，中间受疫情影响有所延后，到3月底基本完成云计算平台主要功能的搭建，在此基础上，我们抓紧开展大数据平台数据接入治理，并同步开展通用应用开发和业务警种应用上云。5月下旬，我们已面向基层民警开放约500个测试用户账号，用于开展对大数据平台系统应用功能和数据安全防护等方面的测试，截止2021年7月，测试用户共计反馈系统BUG或优化功能点328条，去重后计149条，专班研究吸纳128条，已整改优化117条，为之后大数据平台的全面平稳运行提供坚实保证。

随着各警种业务应用陆续启动上云工作，随着技侦、网安等各警种以及公安外部数据的全量接入汇聚，云计算平台目前出现计算存储能力不足，基础支撑能力不够等问题，大数据平台计划接入网安新增数据、科信新增数据、技侦数据、各州市上报的数据、视综平台数据，亟需进行升级强化和能力加强。在数据融合治理方面，现有的数据接入、处理、组织、服务、治理已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数据处理需求，需要对数据融合治理能力进行升级，进一步完善数据治理体系。在云计算平台方面，随着数据治理、数据接入、数据处理等业务的加强，云计算平台的各类资源需要对应加强，从而保障整个平台有足够的承载能力，支撑大数据平台的业务高效处理。

1.2 建设依据

《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的通知》（国发〔2005〕44号）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2006-2020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中办发〔2006〕11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务部门信息共享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发改高技〔2013〕733号）

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国发〔2015〕50号）

《公安部“十三五”公安信息化总体技术架构》（2017）

《公安发展“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公发〔2015〕5号）

《公安部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建设工作的意见》（公通字〔2015〕18号）

《关于围绕新中国成立70周年安保维稳强化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的通知》（公科信〔2018〕254号）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甘肃公安警务云（一期）初步设计的批复》（甘发改高技〔2019〕727号）

《公安大数据规范性技术文件汇编》（2019年3月）

《公安云计算平台框架指南》（2018年1月）

《关于推进公安信息化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公通字〔2017〕7号）

《公安信息中心技术建设总体框架》（公科信〔2014〕4号）

《公安云计算建设指导意见》（公科信〔2015〕119号）

《全国公安装备建设“十三五”规划》（公通字〔2016〕11号）

- 《关于大力推进基础信息化的意见》（公通字（2015）18号）
《公安综合信息系统规范》（GA 417-2003）
《信息技术设备安全》（GB 4943-2011）
《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框架》（GA/T 462-2004）
《公安信息化标准管理基本数据结构》（GA/T 759-2008）
《公安机关图像信息要素结构化描述要求》（GA/Z 1129-2013）
《公安请求服务平台应用规范》（GA/T 739-2007）
《公共数据交换格式》（GA 381-2002）

1.3 现有系统部署情况

按照分层解耦、异构兼容的技术要求，经过警务云一期基础平台部分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云计算平台的搭建，共上架部署各类服务器存储网络设备 422 台，上线平台基础服务功能 24 类，后续还将上线多媒体处理、加解密等高级服务功能 9 类，已为各类应用开通各类基础资源服务。

基于云计算平台提供的基础支撑能力，大数据平台开展数据接入治理工作，目前已接入治理包括各警种数据资源。通过大数据治理体系，对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进行规划设计、过程控制和质量监督，深度挖掘数据价值，提升数据质量，打破警种间数据资源壁垒，实现数据资源的透明、可管、可控，为应用层的通用和专题应用提供数据支撑。

二、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及软件名称	主要性能指标	数量	单位
1	云计算节点 A	1、品牌：国产品牌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 颗 CPU，每颗 CPU 核心数≥24 核，每颗 CPU 主频≥2.4GHz； 3、内存：配置≥1TB DDR4 内存 2666MT/S； 4、硬盘：配置≥2 块 480GB SSD 硬盘； 5、Raid 卡：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0, 1, 5, 6； 6、网卡：配置≥4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4 个 GE； 7、兼容性：可用于现网云平台。	10	台
2	云计算节点 B	1、品牌：国产品牌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 颗 CPU，每颗 CPU 核心数≥24 核，每颗 CPU 主频≥2.4GHz； 3、内存：配置≥16*32GB DDR4 内存 2666MT/S； 4、硬盘：配置≥4 块 480GB SSD 硬盘，10 块 6TB SATA； 5、Raid 卡：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0, 1, 5, 6； 6、网卡：配置≥4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4 个 GE； 7、兼容性：可用于现网云平台。	6	台
3	视频应用节点 A	1、品牌：国产品牌服务器； 2、处理器：配置≥2 颗 CPU，每颗 CPU 核心数≥10 核，每颗 CPU 主频≥2.2GHz； 3、内存：配置≥4*32GB DDR4 内存 2666MT/S； 4、硬盘：配置≥2 块 1.2TB 硬盘； 5、Raid 卡：配置磁盘阵列卡，支持 Raid0, 1, 5, 6； 6、网卡：配置≥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2 个 GE； 7、GPU 卡：配置 1 块 nvidia P4 GPU 卡。	20	台

4	大数据节点 A	<p>1、品牌：国产品牌服务器；</p> <p>2、处理器：配置 4 颗 CPU，每个 CPU:核数\geq12 核，主频\geq2.3GHz；</p> <p>3、内存：配置\geq512G RDIMM DDR4；</p> <p>4、硬盘：配置\geq3 块 600G 10K SAS 2.5 寸热插拔硬盘；</p> <p>5、RAID：配置\geq1 块 SAS RAID 卡(2G 缓存)；</p> <p>6、HBA:配置\geq1 块双端口 16GB FC HBA 卡；</p> <p>7、网络：配置\geq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geq4 个 GE；</p> <p>8、兼容性：可用于现网大数据平台。</p>	1	台
5	大数据节点 B	<p>1、品牌：国产品牌服务器；</p> <p>2、处理器：配置\geq2 颗，每颗 CPU 核心数\geq12 核，每颗 CPU 主频\geq2.7GHz；</p> <p>3、内存：配置\geq8 条 32G RDIMM DDR4；</p> <p>4、硬盘：\geq10 块 1.2TB SAS 硬盘；</p> <p>5、RAID 卡：RAID0, 1-1GB Cache；</p> <p>6、网卡：配置\geq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geq2 个 GE。</p> <p>7、兼容性：可用于现网大数据平台。</p>	14	台
6	大数据节点 C	<p>1、品牌：国产品牌服务器；</p> <p>2、处理器：配置\geq2 颗，每颗 CPU 核心数\geq12 核，每颗 CPU 主频\geq2.7GHz ；</p> <p>3、内存：配置\geq8 条 32GB DDR4；</p> <p>4、硬盘：\geq10 块 1.2TB SAS 硬盘；</p> <p>5、RAID 卡：RAID0, 1, 5, 6, 10, 50, 60-12Gb/s；</p> <p>6、电源：冗余电源；</p> <p>7、网卡：配置\geq2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geq2 个 GE；</p> <p>8、兼容性：可用于现网大数据平台。</p>	3	台
7	大数据节点 D	<p>1、品牌：国产品牌服务器；</p> <p>2、处理器：配置\geq2 颗，每颗 CPU 核心数\geq26 核，每颗 CPU 主频\geq2.5GHz</p> <p>3、内存：配置\geq8*32GB DDR4 内存 2666MT/S</p> <p>4、硬盘：配置\geq2 块 600GB 10K RPM 2.5 寸企业级 SAS 硬盘，2*8TB SATA 7.2Prm 硬盘；</p> <p>5、网卡：配置\geq4 个千兆网口，\geq4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p> <p>6、RAID 卡：RAID 卡-RAID0, 1, 5, 6, 10, 50, 60-12Gb/s-2GB Cache；</p> <p>7、兼容性：可用于现网大数据平台。</p>	16	台
8	大数据节点 E	<p>1、品牌：国产品牌服务器；</p> <p>2、处理器：配置\geq2 颗，每颗 CPU 核心数\geq24 核，每颗 CPU 主频\geq2.3GHz；</p> <p>3、内存：配置\geq8*32GB DDR4 内存 2666MT/S；</p> <p>4、硬盘：配置\geq2 块 600GB 10K RPM 2.5 寸企业级 SAS 硬盘，24 块 1.2TB 10K SAS 硬盘；</p> <p>5、网卡：配置\geq4 个千兆网口，\geq4 个万兆网口（含光模块）；</p> <p>6、RAID 卡：RAID 卡-RAID0, 1, 5, 6, 10, 50, 60-12Gb/s；</p> <p>7、兼容性：可用于现网大数据平台。</p>	3	台

9	云计算节点增强 A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现网云平台计算节点进行内存增强,增强内存大小:32GB DDR4 内存 2666MT/S。	2062	块
10	云计算节点增强 B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现网云平台计算节点进行硬盘增强,硬盘容量及要求:通用硬盘-12TB-SATA 6Gb/s-7.2K rpm-3.5英寸(3.5英寸托架)。	24	块
11	云计算节点增强 C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现网云平台计算节点进行硬盘增强,硬盘容量及要求:通用硬盘-7.68TB SAS 12Gb/s-2.5英寸。	24	块
12	云计算节点增强 D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现网云平台计算节点进行硬盘增强,硬盘容量及要求:通用硬盘-3.84TB SAS 12Gb/s-2.5英寸。	8	块
13	云计算节点增强 E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现网云平台计算节点进行 raid 卡增强,要求:支持 raid 5 的 raid 卡(支持 cache)。	4	块
14	大数据节点增强 A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现网大数据节点进行硬盘增强,硬盘容量及要求:通用硬盘-1.2TB 10k SAS 硬盘。	42	块
15	大数据节点增强 B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现网大数据节点进行硬盘增强,硬盘容量及要求:通用硬盘-8TB-SATA 6Gb/s-7.2K rpm-3.5英寸(3.5英寸托架)。	21	块
16	大数据节点增强 C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现网大数据节点进行硬盘增强,硬盘容量及要求:通用硬盘-600GB-SAS 12Gb/s-10K rpm-128MB及以上-2.5英寸(3.5英寸托架)。	54	块
17	大数据节点增强 D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现网大数据节点进行硬盘增强,硬盘容量及要求:通用硬盘-4TB SATA Gb/S-7.2K rpm 数据存储盘。	368	块
18	大数据节点增强 E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现网大数据节点进行硬盘增强,硬盘容量及要求:通用硬盘-8TB SATA Gb/S-7.2K rpm 数据存储盘。	13	块
19	存储 A	1、控制器数量:≥双控,全闪存存储; 2、缓存:≥256GB; 3、网口:≥8*10GE, 8*16Gb FC 接口; 4、物理容量:≥238TB SSD; 5、硬盘框:2*SSD SAS 硬盘框(2U,级联模块,25盘位,不包含硬盘单元); 6、配置自动精简配置、数据销毁软件、存储多路径管理软件,存储报表功能; 7、配置自动数据分级存储功能、SSD 数据缓存功能、服务质量控制功能、智能缓存分区功能,支持异构虚拟化功能、存储双活功能、支持基于存储产品自身的同步和异步复制功能。	1	台
20	存储 B	1、本次基于现网的分布式存储硬件节点进行软件增强,增强的可用容量的许可许可:1290TB,物理容量 2304TB,要实现现网系统完全兼容和融合; 2、本次增强的分布式存储软件要实现与现网的分布式存储节点硬件完美兼容,同时要与现网的存储节点形成一个资源池; 3、如果存储节点性能异常,分布式存储软件可以自动检测对应的节	1	项

		点，发出告警并提供处理方案。		
21	存储 C	1、控制器数量：≥双控； 2、缓存：≥32GB； 3、网口：≥4*1000Mbps，8个16GB FC接口； 4、硬盘：≥8T SATA*30，4*1.92TB SSD； 5、本地复制（快照、卷镜像、卷克隆、卷备份、迁移）、自精简、QOS、DRAID。	1	台
22	存储 D	1、控制器数量：≥双控； 2、缓存：≥192GB； 3、网口：≥8*10GE，8*16Gb FC接口； 4、物理容量：≥9*4TB SATA、8*2.4TB SAS、8*1.92TB SSD； 5、配置自动精简配置、数据销毁软件、存储多路径管理软件，存储报表功能； 6、配置自动数据分级存储功能、SSD数据缓存功能、服务质量控制功能、智能缓存分区功能。	1	台
23	存储 E	1、分布式存储-4U机架式存储服务器，一共1个节点，每个节点配置如下： 2、处理器：配置≥2颗CPU 3、内存：配置≥256GB DDR4内存，支持≥16个内存插槽 4、硬盘：配置≥2块3.2TB NVME SSD硬盘+35块8TB 7.2K SATA硬盘，最大硬盘数支持≥36块； 5、网口：配置≥4*10GE； 6、分布式块存储软件：软件License：≥180TB 7、兼容性：与现网的大数据软件、大数据各类融合节点、大数据存储节点完全兼容且可以融为同一集群。	5	台
24	交换机 A	1、光纤交换机≥24端口(24端口激活，含24个16Gb多模光模块)-双电源(交流)，含级联许可； 2、全互联架构，最多可实现不少于210台互联； 3、性能：光线通道：4.25Gbps线速，全双工；8.5Gbps线速，全双工；14.025Gbps线速，全双工；4、8、16和32Gbps端口速度自适应。	4	台
25	交换机 B	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现网交换机的版块进行增强，整体要求：现网核心交换机CE12808板卡增强，1块24*40GE板卡，满配光模块。	2	块
26	交换机 C	1、配置要求：≥48个万兆光口，≥6个100/40GE光口，≥2*交流电源，≥48个万兆多模模块，≥4个40G多模模块，≥1根40G高速电缆-5m； 2、交换容量≥4.8Tbps，包转发率≥1600Mpps； 3、电源1+1备份，风扇框1+1备份，支持前后、后前风道。	15	台

27	云计算平台增强 A	1、基于现网云平台增强 28 台两路服务器计算节点云化授权，本次增强的云平台要具备按照公安部要求提供计算资源池、存储资源池、网络资源池及自动伸缩、网络服务、存储服务、弹性容器、VPC 服务、弹性主机、负载均衡等资源服务的能力； 2、兼容性：须与现网平台完全兼容和融合。	1	项
28	云计算平台增强 B	1、基础硬件统一管理接入能力授权，与现网管理平台完全兼容和融合； 2、该能力可以实现对现网存储、服务器、大数据节点以及交换机等设备实现统一的管理。	1	项
29	云计算平台增强 C	1.配置服务器虚拟化软件 1 套，提供≥20 颗物理 CPU 授权； 2.支持虚拟机生命周期管理，支持查询、创建、删除、启动、关闭、重启、休眠、唤醒、克隆虚拟机； 3.支持虚拟机 CPU/内存热添加，当虚拟机操作系统不支持 CPU/内存热添加时，支持重启虚拟机操作系统而不是停止启动虚拟机，使得热添加的 CPU/内存生效； 4、兼容性：与现网云平台可实现统一管理和纳管。	1	项
30	云计算平台增强 D	1、本次基于现网大数据平台库增强 30 个大数据节点软件授权，要实现完全兼容和融合。 2、提供 5 年系统升级和原厂质保服务。 3、构建一站式商用大数据分析处理平台，集成 Apache Hadoop 2.7 及以上版本，包含 HDFS、MapReduce、Hive、Spark、Solr、HBase、Hive、Phoenix、Storm 等组件，组件内核与 Apache Hadoop 版本保持兼容性，不使用私有架构和组件。 4、全文检索:提供高性能的全文搜索引擎，具备可配置、可扩展、可管理的快速检索能力。 5、多维实时计算(流计算):提供分布式、可靠、容错的实时计算能力，为大规模流式数据提供实时处理工具，用于支撑实时分析、持续计算、分布式 ETL 等。大数据平台集成 storm 和 sparkstreaming, Flink 流处理组件，用户可根据业务需要自主选择 6、消息队列:提供分布式的、分区的、多副本的消息发布-订阅系统，支持可扩展、高吞吐、低延迟、高可靠的消息分发。 7、内存数据库:提供基于内存的高性能 key-value 分布式存储数据库，支持丰富的数据类型，满足实时的高并发读写需求。 8、并行数据库（实时多维分析）:采用 MPP 架构，支持行存储和列存储，提供 PB 级大规模并行处理关系型数据库，实现海量数据查询统计分析能力，支持标准 SQL92、SQL99、SQL2003 规范。支持 JDBC、ODBC 标准访问接口。	1	项
31	云平台安全软件	以软件形式实现包括云安全运营、租户安全、安全管理、安全服务、虚拟化安全、web 应用防火墙、云堡垒机、数据库审计、网页防篡改、漏洞扫描、终端防护、综合安全审计等功能，支持网站、系统、数据库、基线扫描，提供持续性安全监控能力和高效的攻击溯源分析，包含病毒查杀、网站后门查杀、漏洞管理、性能监控、主机防火墙、WEB 应用防护、登录防护、防端口扫描等，提供日志审计能	1	项

		<p>力,对用户的各类日志进行综合审计分析,使安全管理过程标准化、流程化、规范化,极大地提高故障应急处理能力,降低人工操作和管理带来的风险,提升信息系统的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p> <p>性能要求:支持无限个云租户安全管理;支持不少于360个安全虚拟机管理;支持云安全资源的自动化管理,可弹性扩展云安全资源;根据业务数量,可按需分配云安全防护能力。</p>		
32	等保测评	云平台要通过三级等保,包括测评相关费用。	1	项
33	数据资源层软件	<p>数据资源层包含数据接入、数据处理、数据治理、数据组织、数据服务五大部分。</p> <p>(1)数据接入:根据业务需求,在起始阶段定义数据获取、处理、治理、组织、服务各环节的流程、方法和流转机制,并根据数据探查和定义将多元异构数据接入大数据中心,完成与数据提供方的数据对账。</p> <p>(2)数据处理:按照数据接入环节的数据定义,针对规模巨末、类型多样、高速流转、复杂多变、质量参差不齐、价值密度高低不一的大数据特性,以数据应用为导向,通过规范化处理,提升数据价值密度,为数据智能应用实现数据增值、数据准备以及数据抽象。</p> <p>(3)数据治理:对数据资源全生命周期进行规划设计、过程控制和质量监督,通过规范化的数据治理,可实现数据资源的透明、可管、可控,厘清数据资产、完善数据标准落地、规范数据处理流程、提升数据质量、保障数据安全使用、促进数据流通与价值提炼。</p> <p>(4)数据组织</p> <p>根据数据应用需求,按照数据定义的标准统一、流程规范的组织方案,实现数据资源分类建库,进一步强化公安大数据内部关联。数据组织从原始库、资源库、主题库、知识库、业务库以及业务要素索引库等类别开展建库。</p> <p>(5)数据服务:数据服务层对外提供数据服务能力,包括查询检索服务、比对订阅服务、模型分析服务、数据推送服务、数据鉴权服务、数据操作服务、数据管理服务。</p>	1	项

34	话单分析	为系统提供的话单研判分析工具，基于案件、线索信息中的话单数据，进行话单数据的号码分析，帮助用户拓展研判，找出话单信息中隐藏的有效信息，发现新的嫌疑号码，挖掘出犯罪团伙信息，是情报线索经营的重要工具。包含：话单导入、话单列表、资源检索、号码搜索、单号码分析、多号码分析、其他分析功能模块。	1	项
35	LBS 位置服务	LBS 位置服务主要包括道路搜索服务,位置纠偏及轨迹匹配服务,标准 OGC 服务,乡镇、村两级区划数据,矢量地图打印服务等内容。	1	项
36	全息地址库及警用标准地址服务	全息地址库及警用标准地址服务主要包含非标地址规范化处理服务,批量非标地址经纬度匹配服务,全息标准地址服务,案件地址录入服务,地址综合服务等。主要功能是非标准地址结构化标准化处理和结合“一标三实”标准地址,地图 POI 点位融合匹配非标准地址的经纬度坐标信息。	1	项
37	电商数据可视化	实时接入全省电商数据和历史数据,并实现上图展示	1	项
38	建模分析	面向用户、操作简单、应用灵活的大数据可视化建模工具,公安情报专家和民警可以利用建模工具将业务经验、研判思路和技战法与海量数据融合为符合实战需求的数据模型,提高全省数据应用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包含:数据接入模块、基础数据平台模块、自主建模、多维可视、多维主题大屏、民警和权限管理、运维管理	1	项
39	模型超市	模型超市的建设,实现信息充分共享,将模型超市建成为模型的集中提供方,通过 API 的方式向第三方系统提供数据模型调用服务,包括模型目录、模型申请、应用审批、模型调用、运行监控等,提高模型利用效率,减少重复建设。覆盖各层级公安部门,各业务警种,实现全警共建、全警共享、全警共用。包含:全量模型展示、我的模型应用、模型需求管理、模型列表管理、模型推荐、模型监测、模型画像、标签管理、权限管理、后台管理。	1	项
40	建模培训	包括 200 人次的基础培训,100 人次的中级培训,25 人次的强化培训,针对 14 市州的培训,包含工信部证件办理费用。	1	项
41	资源服务平台门户	提供包括门户框架、版块、元素在内的经典版多级细粒度维护设计,并可根据用户个性化需求进行定制调整;提供统一的身份认证入口,支持与统一用户系统对接,以及与账号密码、PKI、短信验证等多种登录方式;通过对系统用户及角色的定义,划分不同层级的角色,实现统一认证、统一用户管理;提供资源一键申请入口,分类显示 SAAS、DAAS、PAAS、IAAS 资源目录及基本信息,支持多个资源同时	1	项

		加入购物车，填写资源申请信息后自动启动审批流程；支持个人桌面的定制化动态展示，展示用户个人的申请、待办、资源等信息。		
42	流程管理	支持对用户角色的定制，包括超级管理员、系统管理员、高级用户、普通用户等，根据用户角色的权限，支持对资源申请、权限审批、运维管理等业务流程的定制化管理。	1	项
43	服务管理	提供服务接入的标准化，支持服务注册、上线发布、能力展示的全流程化的动态管理；支持服务上线后的服务申请、审批、开通、退订、回收、评价的全流程机制。	1	项
44	运营管理	包括服务计量、资源分配、服务台账、成效统计等功能，多维度对资源分配情况进行统计呈现，对资源使用率、统计排名等指标进行可视化呈现。并为领导、民警、应用开发商、运营管理方提供不同视角的工作台，实现不同的服务运营管理需求。	1	项
45	资源对接	实现云管平台、API、大数据平台、网管平台、安全防御体系的对接工作，以实现有关统一门户展示要求，开放第三方服务接口，实现第三方系统能够顺利对接完成开发，实现门户统一的消息服务。	1	项
46	服务可视化	实现云资源、大数据资源、应用资源、服务资源等多维度的资源可视化展示。	1	项
47	云平台及大数据平台部署调整	包含项目所需各类辅材、耗材等。	1	项

注：所有软硬件产品提供5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硬件设备维保介质不返还。

三、验收要求

在软硬件设备运抵省公安厅指定的安装现场时，中标单位需指派项目经理和工程师到达安装现场，按投标技术方案所提供的实施计划，对所有产品(包括硬件设备、系统软件等)与用户设备接收负责人一道，进行开箱验货，共同完成对设备的验收工作。

1. 货物验收。将对设备的型号、规格、数量、外型、包装及资料文件(如装箱单、保修单、随箱介质等)进行逐项验收。

2. 技术验收。将对应用软件产品的性能和功能进行测试检查，并对配套设备进行连接测试、平台测试。

3. 整体项目终验。由省公安厅科信办组织，对项目整体完成情况进行全面验收。

验收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要求如下文档：

- (1) 项目实施前：需求分析报告；施工方案、项目实施计划；
- (2) 项目实施期间：项目实施工作单、故障诊断及排除记录、项目实施过程中衍生的其它相关资料；
- (3) 项目实施后：项目竣工报告、系统试运行和自测报告、故障诊断与排除手册、工作总结报告；
- (4) 培训期间：培训计划、用户使用手册、管理员使用手册；
- (5) 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四、售后服务与技术要求

(1) 本项目所有软硬件设备必须提供5年免费原厂质保服务，免费质保服务时间从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算，项目中标单位需提供设备原厂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和售后服务承诺函。

(2) 本项目采购所有软硬件产品均需提供5年原厂质保服务，所有硬件设备中所有硬盘均需提供硬盘故障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不返还服务，投标商须提供承诺书。

(3) 软件产品及功能应满足用户的应用需求及性能指标，交付验收之后，应提供软件的使用手册、维护手册等技术文档资料。

(4) 投标人须负责该项目推广技术支持，根据用户实际需求（不限次数），免费提供项目推广方案（含推广视频宣传片、PPT、文字宣传资料等内容）。

以上内容项目承建方要与省厅签订售后服务承诺书，作为合同附件。

第四章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由会计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三者提供其一即可，要求原件的，原件须装订到投标文件正本里面）。（以出报告日期为准）

五、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投标人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至少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投标人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保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

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八、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原件）；

九、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一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注：

1.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2. 提供的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项内容将视为无效。
3. 资格审查的内容若有一项未提供或达不到检查标准，将导致其不具备投标资格，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四、五、六项内容。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的文件证明，复印件或原件清晰、真实、有效。
5. 本章中“投标截止日前”是指以投标截止日为起始时间倒推每一项相应要求的时间。
6. 本项目为电子开评标，招标文件要求为原件的相关证明材料需提供电子版彩色扫描件，原件放置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中。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评标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评标程序：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进行。

(1) 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3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报价是否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5	交付时间	交付时间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7	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未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 无效情形。

(2) 澄清有关问题；

(3) 综合评分或价格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以下评分明细表进行评分。

评分办法		
项目	评分标准	得分
价格部分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投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	30
商务部分 (10分)	投标人具有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 体系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 6 分，否则不得分。	6
	为确保本项目安全部署及下一步云化集中管理，投标人具有工信部云服务业务 许可牌照，提供牌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足得 4 分，否则不得分。	4
技术部分 (60分)	投标人对项目需求理解透彻，充分了解现状，并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确保实 现现有警务云平台平滑扩容。方案细致完整、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 得 12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8 分；方案不完整、响 应度低、可行性较差的得 4 分；不提供不得分。	12

	<p>所投产品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的，得 12 分。如果产品配置有负偏离，则在满分 12 分的基础上，每项负偏离减 1 分，12 分减完为止。</p>	12
	<p>所投品目 27 云计算平台增强 A 产品的生产商提供最新一次（2019 年及以后）公安部集中组织，由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云计算平台标准符合性和异构兼容环境测试报告，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根据标准符合性和异构兼容环境测试结果得分，不提供报告不得分。</p> <p>1、基准环境的标准符合性测试，符合项占比 95%以上得 4 分，否则不得分；</p> <p>2、异构兼容环境测试，提供测试基准平台且基于异构平台南北向兼容性测试符合项占比 95%以上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7
	<p>为保证云平台的先进性和可靠性，要求所投品目 29 云计算平台增强 C 软件产品的生产商必须是 OpenStack 社区会员，具备内核级开发能力，白金会员（PlatinumMembers）得 3 分，金牌会员（Gold Members）得 2 分，银牌会员得（SilverMembers）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 openstack 网站截图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商公章。</p>	3
	<p>为保障后续的扩容能力，所投品目 30 云计算平台增强 D 产品具备大规模集群扩展能力，产品通过数据中心大数据产品 5000 节点能力评测，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生产商公章，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人所投品目 35、36 厂商具备自然资源部（国家测绘地理信息局）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证书测绘资质证书，提供相关证书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者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人所投品目 35、36 产品提供矢量地图数据生产厂商的生产资质证明、正版声明及地图数据授权文件，所有资料加盖原厂商公章，满足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p>投标人所投品目 35、36 提供的地图服务应用方案架构符合公安部《警用地理信息平台（2.0 版）建设指南》（征求意见稿）平台架构要求，满足分层解耦全面上云的要求，满足 PGIS 平台在架构上为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的组成部分的要求。方案细致完整、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 3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p>根据招标文件中品目 38 建模分析所要求的大数据可视化建模工具，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数据接入、基础数据平台模块、自主建模、多维可视、多维主题大屏、权限管理等功能，并提供完整清晰的设计思路和产品技术方案。方案细致完整、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 3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p>投标人所投品目 38、39 产品应具有完善的自主知识产权，提供警务大数据处理建模、警务大数据模型发布管理、大数据可视化分析类产品的检测报告。检测报告需由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提供相关证书和报告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得 3 分，否则不得分。</p>	3
	<p>根据招标文件中品目 39 模型超市所要求的建设功能，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具备全量模型展示、我的模型应用、模型需求管理、模型推荐、模型监测、模型画像、标签管理、权限管理等功能，并提供完整清晰的设计思路和产品技术方案。方案细致完整、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 3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2 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3

	<p>投标人对项目建设提出合理化建议方案，根据对硬件上架、系统部署、在线调试等内容的合理性进行评估赋分。方案细致完整、合理、完全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强得 5 分；方案较为完整，基本响应需求，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3 分；方案不完整、响应度低、可行性较差的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p>	5
--	--	---

(4) 综合评分明细表：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标明排列顺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

3.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投标人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3.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3.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3.5 发现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3.6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3.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4.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4.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4.2 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行政监管部门、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投标人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情况。

4.3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4.4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4.5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4.6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关于资格证明文件声明的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项目（编号_____），本签字人_____（授权代表）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我单位提供的投标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单位名称（盖公章）

法人或法人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职务：

传真：

电话：

邮箱：

年 月 日

1. 投 标 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我方授权_____（全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____日内完成项目的所有相关工作，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的投标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投标保证金：

- （1）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
- （3）在投标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4）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4. 本响应有效期为投标响应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

5. 我方在开标当日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邮寄与已经固化且生成 HASH 码电子版投标文件一致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壹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 盘）壹份，开标一览表壹份。

6. 我方愿意提供招标代理机构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8. 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后按招标文件要求向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反面)
--------------------	--------------------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 法人授权函(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时提供)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招标编号为_____的“（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印章）：_____

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正面）</p>	<p>被授权人身份证 复印件加盖公章（背面）</p>

5. 开标信封封面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开标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开标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开标一览表	
致：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盖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注：此开标信封内封装：开标一览表，单独提交。

6. 采购活动商业关系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

兹有_____ (单位)，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合法
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现就
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本单位承诺：与本单位存在如下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2.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下，不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

本单位承若以上声明情况真实，若存在虚假情况，一切后果由本单位承担；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本单位承担。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 投标文件封面模板

正（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投标人名称（公章）：

详细地址：

日期：

此文件于年月日时前不得启封

9. 报价明细表（此表格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变更格式及内容）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投标人名称：

序号	货物/服务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厂	国别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投标总价 (万元)	投标保 证金	备注
1										
2										
3										
...										
合计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投标人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10. 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相关材料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招标文件编号			包号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				
	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 至 页。				

填报要求：

1.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分项报价表》一致。“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1. 投标人一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印章）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5. 无违法记录声明

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本投标人现参与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7.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致：甘肃中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参加本次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的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本次招标项目非联合体投标。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
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0. 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 1)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 2) 维护保养的安排
- 3)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方案
- 4) 本地服务机构情况

投标人应详细说明售后服务保证内容，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售后服务人员情况（特别是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联系方式）并填写下表：

厂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代理商（电话、地址、联系人）保修期内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保修期后提供售后服务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本表关于招标货物和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条款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甲方(使用单位)名称: 甲方(使用单位)地址:
2	乙方(中标人)名称: 乙方(中标人)地址:
3	项目现场: 甘肃省公安厅指定地点
4	付款及质量保证金将按下列条件进行: 供方在签订正式合同前,需按中标总额的5%向甘肃省公安厅缴纳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可以向甘肃省公安厅银行账户缴纳汇款,也可以由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硬件产品到货验收通过后,凭供方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项目建设完成,初验合格后,凭需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及供方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项目终验完成后,凭需方出具的验收合格证明及供方开具的发票(完税法)由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 供方的履约保障金在合同正式签订后即转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如无质量问题,质量保证金于正式验收合格通过之日起满5年后退还。
5	质量保证期: 本项目采购所有软硬件产品均需提供5年原厂质保服务,所有硬件设备中所有硬盘均需提供硬盘故障免费维修和免费更换不返还服务,投标商须提供承诺书。
6	如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采购人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中标人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力。

甘肃省公安厅_____

采购合同

（注：本合同文本为格式合同，其涉及到的条款主要为通用条款。采购人及中标人在签订正式合同时，可根据项目特点、属性、要求等需要，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供货周期、质量控制、工艺流程、检测检验、验收标准等内容，在不违反招标文件的原则下进行详细约定，或签订补充协议。）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全称）：_____ 甘肃省公安厅

供应商（全称）：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住所地：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采购代理机构：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_____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

序号	名称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交货日期
1						
2						
3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甘肃省公安厅政府采购_____号文件或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询价文件以及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含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供货一览表；
- （3）交货地点一览表；
- （4）技术规格响应表；

- (5) 投标承诺；
- (6) 服务承诺；
- (7)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8)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甲方交付货物，交货地点由甲方指定。如招标文件对交货时间未明确规定，则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时间交付货物。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不得少交或多交货物。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个工作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合格的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_____：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根据不同项目及货物，由乙方提供不少于___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

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工作期间（星期一至星期五 8:00-18:00）为_____小时；非工作期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__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_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无此条款请删除）

1、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提交履约保证金元。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后的_____天。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验收合格后____天内无息退还乙方。

5、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 ）

（1）现金转账

（2）银行出具的保函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验收合格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付款。

3、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资金，在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由财政拨付款项：

（1）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原件；

（2）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合格的证明；

（3）合同副本。

4、以上 2、3 款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文

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上述第 2 或第 3 款均仅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_%， 余款_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货物或系统运行满____年后的_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要求或者质量造成甲方或最终用户使用乙方货物造成他人及自身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并据实赔偿损失，导致甲方先行承担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乙方在承担上述 3-9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如因甲、乙任何一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付的包括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

费、诉讼保全责任保险保费、执行费、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均由违约方如数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_____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_____份交警务保障部存档，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以下空白）